

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1709580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、貓及協助處理犬、貓屍體之收費，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
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、處理及其收費權限，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，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
- 一、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、貓，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協助處理犬、貓之屍體，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；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，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